图书馆委托借阅服务规则（试行）

委托借阅是图书馆方便读者跨校区或跨馆藏地借阅图书而设立的一项服务。当读者所在校区（或常用借阅点）没有所需图书，或该书已被借完，但其他校区/馆藏地仍有可借复本时，可通过“委托借阅”申请，由图书馆工作人员将图书调至就近取书点，以便读者借阅。

一、持有中国美术学院“一卡通”且具有图书馆借阅权限的在校师生可委托借阅图书。

二、读者可在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钉钉-国美钉-图书查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我的图书馆中提交委托申请。委托人每次最多委托借阅 5 册图书； 当委托图书已到取书地时，读者应在截止日期（5 天）内到选定的取书地办理借阅手续。

三、委托借阅图书必须是读者本校区无馆藏或馆藏图书已全部借出，且待借图书在另一校区馆书刊状态为“可借”。

四、读者若有逾期图书未还等情况，暂时不能进行委托借阅，请处理后再委托。

五、读者委托借阅申请后，可通过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钉钉-国美钉-图书查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我的图书馆查询委托图书状态。当委托图书已到达取书地时，读者可前往选定取书地办理借书。

六、委托成功，逾期不借达 3 次的读者，将暂停委托借阅权限 30 天。因委托借阅服务所需人力物力较大，请读者根据需要申请委托借阅。

七、读者可就近选择委托借阅图书的取书地：

南山馆区取书点：5 楼专业和综合书库

象山馆区取书点：1 楼专业和综合书库

良渚馆区取书点：4 楼综合服务台

八、委托借阅的图书，读者均可就近归还到任意校区图书馆。如发生委托借阅图书的逾期、丢失等情况，按照《图书馆关于遗失、损坏书刊的赔偿办法》执行。

九、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图书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图书馆会适时调整修订。